特急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

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　商务部办公厅　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0〕预通知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0年综合示范在全省范围内择优支持基础较好、潜力较大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对工作扎实的贫困县和积极参与典型县申报的县（市、区）适度倾斜，申报的贫困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申报县数量的1/3。

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可二次申报，需满足资金拨付率达到90%以上、项目验收基本完成、工作成效突出等条件。鼓励国贫县、欠发达革命老区县申报，优先支持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国贫县。

二、名额上限

全省申报名额上限为15个县，各州市可按不超过预下达示范县数量150%的上限组织申报示范县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以前年度示范县进行二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以州市整体推进的方式组织申报,并形成州市整体推进工作方案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州市财务局、商务局、扶贫办于2020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18：00前向省商务厅上报申报材料，并对所辖区域上报的示范县进行排序。以各州市政府名义上报的材料必须于5月29日前报送到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和省扶贫办。逾期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州市要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拟定工作方案，申报对象应基本建立市场化、可持续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，具备较好的产业、人才等基础条件。申报方案须紧扣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水平，围绕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，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，提高城乡双向流通效率，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，促进农民增收、扩大农村消费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工作目标可量化、可考核。

附件：1.财政部办公厅　商务部办公厅　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

2.云南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方案

3.云南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选择专家评分细则

云南省商务厅　　云南省财政厅　　　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5月 日

（联系及方式 云南省商务厅：金晓芸　0871-63210133

云南省财政厅：段中杰　0871-63956025

云南省扶贫办：张传喜　0871-65128827）